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59-1号

临沂市兰山区悦农遮阳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FFEFA3U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三路（三胜庄村）华达塑料厂对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龙

2019年7月19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2400吨遮阳网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5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59-2号

王文龙：

厂名：临沂市兰山区悦农遮阳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FFEFA3U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三路(三胜庄村)华达塑料厂对过

2019年7月19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的临沂市兰山区悦农遮阳网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年产2400吨遮阳网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5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61-1号

山东鲁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578726588

地址：兰山区半程镇清沂庄西北约 15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凡强

2019 年 7 月 22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生产线改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52 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5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61-2号

孟凡强：

厂名：山东鲁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578726588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三路(三胜庄村)华达塑料厂对过

2019年7月22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的山东鲁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年产10000吨铸铁件生产线改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直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5日